

##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验资程序、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或备案等事项，该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对《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如下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正内容如下：

#### 一、修改《公司章程》第五条。

##### 原条款：

**第五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375.4341万元。

##### 修订后的条款：

**第五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796.2086万元。

#### 二、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 原条款：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3,375.4341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修订后的条款：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8,796.2086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